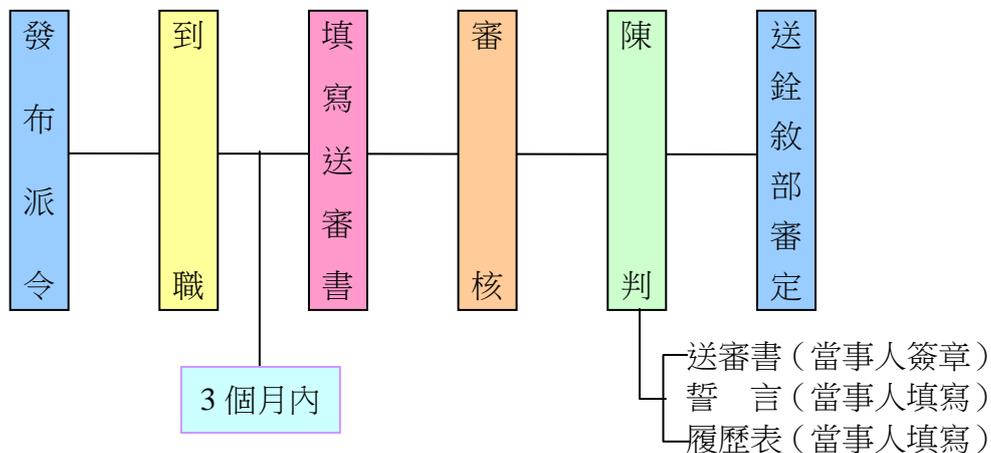


# 肆、您不可不知的任免遷調程序

## 擬任人員送審

### 一、辦理流程



### 二、使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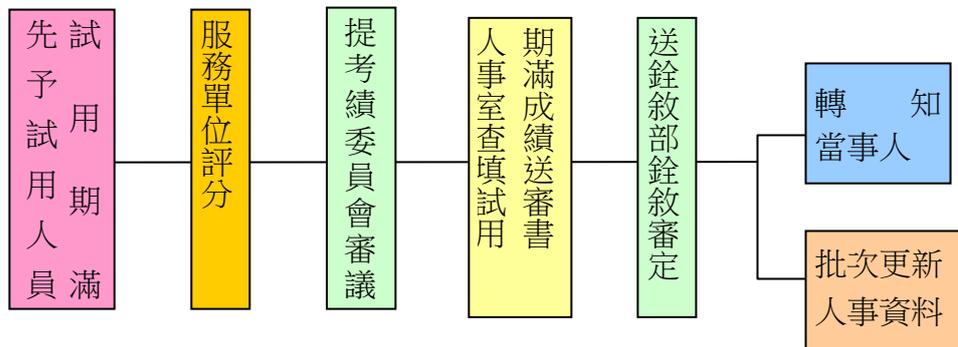
1. 擬任人員送審書。
2. 公務人員履歷表。
3. 公務人員服務誓言。
4. 擬任人員具結書。
5.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 三、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
3. 簡化公務人員送審檢證注意事項。
4.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試用期滿送審

### 一、辦理流程



### 二、辦理注意事項

1.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相當之經驗 6 個月以上者，得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
2. 醫事人員初任各級職務，先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者，以醫事人員任用；成績不及格者，停止試用，並予解職。但曾在各機關或各類醫事人員依其醫事專門職業法律得執業之機構擔任與其所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程度相當或任低一級職務之經歷 6 個月以上者，免予試用。試用人員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 三、使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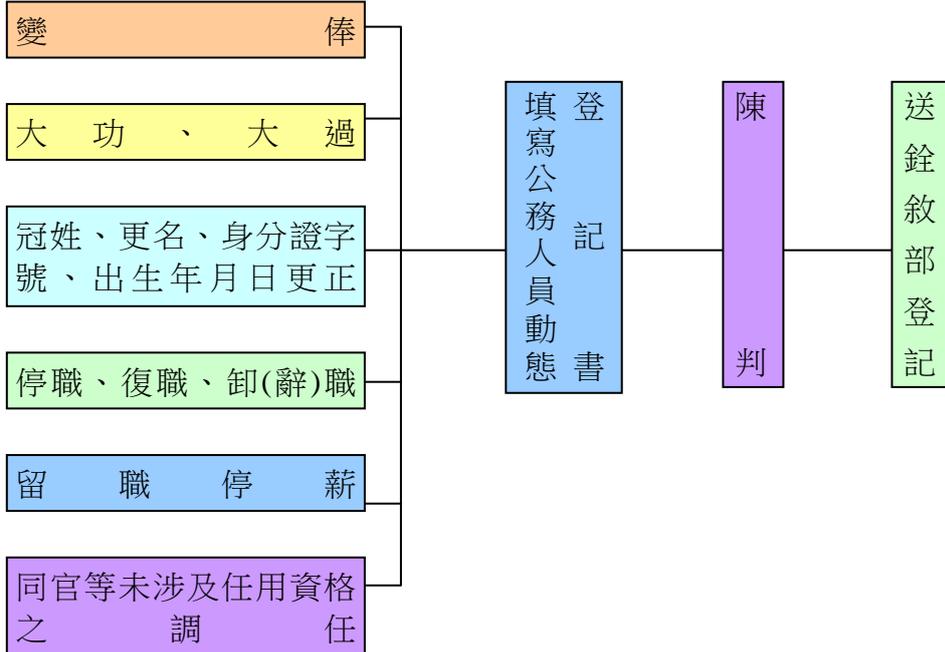
1. 試用人員成績考核表。
2. 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

### 四、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動態登記

## 一、辦理流程



## 二、作業注意事項

1. 甲機關調任乙機關職務者其動態登記應由乙機關填報。公務人員退休或死亡已辦撫卹經銓敘機關核定者可免辦動態登記。
2. 凡冠姓、改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更正之動態應附繳戶口名簿影本。
3. 辭職之卸職動態登記應由原機關辦理。

## 三、使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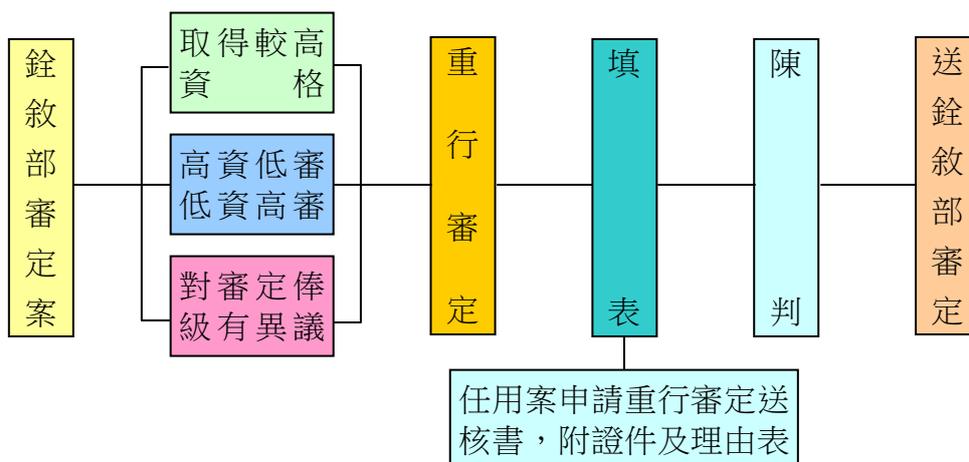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 四、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3. 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

# 重行審定

## 一、辦理流程



## 二、作業注意事項

1. 送審案件經銓敘部審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文到3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
2. 公務人員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審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敘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 三、使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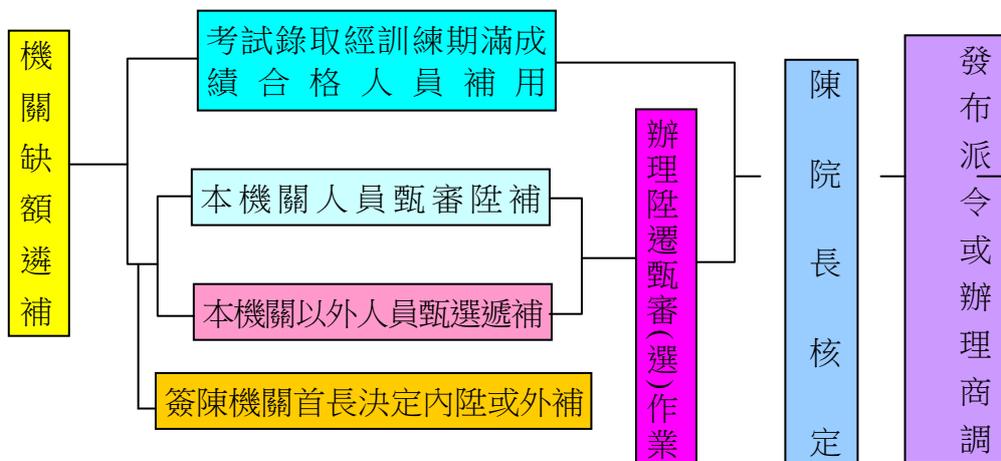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申請重行審定送核書。

## 四、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4. 銓審互核實施辦法。
5.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人員任免遷調核薪

## 一、辦理流程



## 二、作業注意事項

1. 各機關職務出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無適當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
2. 學識、品德、才能、經驗、體格應於審查時慎重注意。

## 三、使用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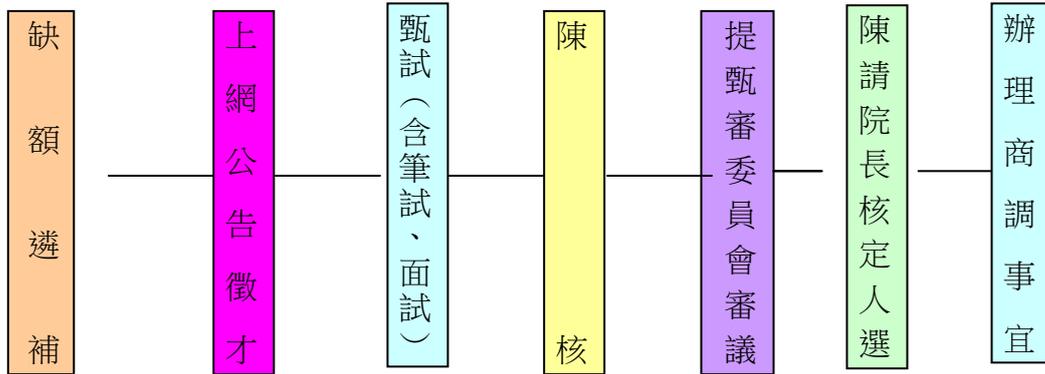
1. 派免建議函。
2. 離職人員報告單。
3. 離職通知書。
4. 離職證明書。(由公教人員人事管理資訊系統任免遷調子系統產生)
5. 就職通知單。
6. 公務人員履歷表。
7. 服務誓言。

## 四、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3.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施行細則。
4. 公務員服務法。
5. 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7.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職員外補、商調流程

### 一、辦理流程



### 二、作業注意事項

1. 先確定擬調人員任用資格。
2. 商調人員，未經核定之前，不得先行到離職。

### 三、法令依據

1.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2.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3.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4. 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
5.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